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黃郁文

電話：02-27208889/1999分機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830537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5388037_10830537615_1_ATTACHMENT1.docx)

主旨：檢送「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認證

(字音字形)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鼓勵所屬

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107學年度推動本土教育實施計畫、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107學年度工作計畫及臺北市國民小學本土語言輔導團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研習時間：108年7月24日(星期三)至7月26日(星期五)

(二)研習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4段200號)

(三)研習對象：本市各國民小學現職教師為對象，以能說閩南語並實際要擔任教學者為先，請教學支援人員勿報名。

(四)報名方式：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網站報名，報名名額額滿止，依各校報名情形平均錄取。

大佳國小 1080612



RHAA1083003550

(五)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依規定核給18小時研習時數。

(六)若有相關疑問，請洽民權國小教務處張瑜琦主任（電話：2765-2327分機620）

三、注意事項：

(一)研習單位不提供午餐，請學員午餐自理。

(二)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三)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課相關事宜，後續補課問題，將另行於學校網頁上公告通知，恕不個別通知。

(四)若報名人數未達10人，恕無法開班研習。

四、檢附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認證（字音字形）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